

为加强创新创业指导课程教工，提高学生体素质和双创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创新创业教改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2015]1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创新创业教改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5]45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深入推进高创新创业教的通知》(湘教通[2016]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创新创业指导课程教管理由生就处和教务处共同负责。生就处负责订教学计划、教大纲，协调、实施课程教。教务处负责课程安排、成绩管理、课酬审核，并会同生就处督促、检查和评估教工。各二级负责落实本创新创业课程教任务。

创新创业指导课程《大学生生涯规划》、《创业基础》和《大学生就业指导》三门课程成。创新创业指导课程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共68学时，计4分，其《大学生生涯规划》18学时，计1分；《创

基础》32 学时，计 2 分；《大学生就业指导》18 学时，计 1 分。课程贯穿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过程。原则上按同年级、同一专业不超过 4 个自然班合班授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分班授课。课程进入教务处排课的成绩管理系统。

采取内聘外兼聘结合的办法建创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各二级学院充分发挥外兼聘教师创就业指导的作用，聘请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企业人力资源管、杰出校友、具有实践经验或创就业指导经历的毕业生等担任兼职老师。外兼聘教师的授课量不低于 18 学时。各二级学院党负责人、从事创就业指导工作的生辅导员积极承担创就业指导课教学任务。

教学内容力求科学、系统和实践，突出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切实增强对理论、实践的掌握。课程体系和课堂教学规律的前提下，引入多种教学方法，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参与性，提高教学效果。

科学设定创就业指导课程内容，创教学方法，帮助学生了解创就业指导法规，掌握管理知识。通过创实践教学，增强学生创知识，提高创能力。

校内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不受额定和超额定限制，课酬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兼聘教师工作量计算及课酬发放办法另议。